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公路局函轉交通部航港局為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宣導事項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5.01.14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5500152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文章	115年元月9日
	總號 013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010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彭彥能
聯絡電話：03-3664222 分機303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aa998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桃三字第1155001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局及航港局公文）

主旨：公路局函轉交通部航港局為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之宣導事項一案（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1月8日路監車字第1150000995號函轉航港局115年1月1月6日航港字第114181233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理事長許崇溥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總幹事 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19

19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廖昌茂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cm100@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000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航港局來函)(航港局來函_0000995_115D2001714-01.pdf)

主旨：關於交通部航港局為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之宣導事項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5年1月6日航港字第1141812330號函辦理（影附來文）。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2026/01/08	文
交	16	規:09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黃靖祐
聯絡電話：02-89786906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cyhu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4181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2月23日管字第114186364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防制貨櫃車超載情形並提升國道行車安全，推動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措施，並實施宣導教育期，先予敘明。
- 三、為維護海運及公路之貨櫃載運安全，本局已多次行文宣達，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務必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VI章要求，落實載貨貨櫃驗證總重(Verified Gross Mass)應經託運人驗證，並將驗證總重載明於運送文件。
- 四、本案請貴單位除持續落實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相關措施，以貨櫃結構重量做為進口貨櫃攬貨控管上限外，並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於到達卸貨港5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另為能落實源頭管理，以避免造成搭



載超重進口貨櫃大貨車之總聯結重量超重違規且於一般道路上受罰，爰請確實提供汽車貨櫃貨運業者之相關貨櫃提領文件(如小提單、提貨單或D/O單等是類文件)，並於該貨櫃提領文件確實標明所搭載之貨櫃總重，以利其事先規劃並派遣適當車輛前往貨櫃集散站載運。

- 五、同函亦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多加向會員宣導，宜依前開說明進行進口貨櫃攬貨重量控管、確認國內貨櫃運輸業者車隊安排狀況並如實提供汽車貨櫃貨運業確切貨櫃總重資訊，並請與託運方及受託方於載運貨櫃前確認所派車輛適切性，以避免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違規超重駛出港區，至紉公誼。

正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本局航務組

2025/02/05
交 09:08 章